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2年第12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违法事实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8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 矿 | 1.10601综采工作面第67#、第68#液压支架端面距分别为950mm、1000mm，不符合《106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端面距不得大于900mm”的规定。  2.10601 综采工作面第71#液压支架初撑力21MPa、第70#液压支架初撑力为3.2MPa，不符合《106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低于24MPa”的规定。  3.10601综采工作面第65#、第64#液压支顶梁错茬大于侧护板高度的2/3，不符合《106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液压支架顶梁错茬不得大于侧护板高度的2/3”的规定。  4.47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后20m范围内顶帮有2棵锚杆托盘未紧贴岩面，迎头后有3处帮部网片脱落，不符合《47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顶帮锚杆托盘要紧贴岩面，帮部网片要连接牢固”的规定。  5.470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后方4根锚杆外露130mm、180mm、160mm、150mm，不符合《4703运顺掘进作业规程》“锚杆外露不超过100mm”的规定。  6.6604综采工作面120#与121#、104#与105#相邻液压支架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度的3/4,不符合《6604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/3”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2 | 2022年8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 矿 | 4703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为17煤掘进巷道，左侧为4702老空区，煤柱4米；上覆为4602、4603工作面采空区。巷道压力大，较长区域煤柱片帮。现场检查时，巷道设计净宽3.9m，从迎头往后180m范围巷道宽度4.3-4.6m，存在巷道超宽顶板失稳垮落风险，矿井未及时分析论证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
| 3 | 2022年8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 矿 | 六采区轨道上山JTB-1.6型绞车（电机有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，1997年投用）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4 | 2022年8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 矿 | 47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一运转载喷雾有1个喷头堵塞不出水，除尘风机风筒3处破损，达不到《4703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各类降除尘设施要保持完好”的要求，煤矿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以上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4 | 2022年8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 矿 | 1.现场测试6604综采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，在瓦斯超限情况下不能实现应急联动的功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4.10的规定。2.4703轨道顺槽带式输送机皮带机头处安装的跑偏保护装置距离机头超过20m，在变坡位置未安装跑偏保护装置，不符合《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》（GB51145-2015）16.5.1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,000.00） |
| 3 | 2022年8月22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 矿 | 1.现场使用2%甲烷气样调校7台在用甲烷氧气测定仪，编号为12-3、12-5的仪器显示最大数值分别为0.85%、2.44%，误差超过说明书规定未及时维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 2.查看国家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显示，矿井2022年7月份以来安全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多次出现数据上传中断（其中7月20日中断5小时18分钟、7月23日中断1小时13分钟、7月28日中断9小时23分钟）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 3.6604综采工作面多架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屏损坏不显示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6604综采工作面供破碎机的电缆未进行绝缘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 4.现场测试4703运顺掘进工作面人员定位系统，迎头3名人员实际距基站130米左右，定位显示为80米左右，定位不准确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,000.00） |